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滨分局）的（项目名称：汉江流域（汉滨区段）重点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汉江流域（汉滨区段）重点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陕西中科创新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7人，营业收入为434.62万元，资产总额为411.2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汉江流域（汉滨区段）重点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7人，营业收入为18395.14万元，资产总额为71242.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中科创新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4. 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

(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单位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陕西中科创新设计有限公司、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陕西中科创新设计有限公司、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汉江流域(汉滨区段)重点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技术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ZJAK-CG-2025026)(合同包号：1)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陕西中科创新设计有限公司)为(联合体名称：陕西中科创新设计有限公司、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权利义务如下：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负责现场踏勘测量、工程岩土详细勘查及报告编制；陕西中科创新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工程初步设计(含前期咨询)、工程概算编制、工程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水工程规划同意书编制。

5、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73.6842%(联合体成员无小微企业可不填此项内容)。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二份，联合体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陕西中科创新设计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康艳(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中冶地集团西北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印正(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1日